

花蓮縣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資格班課程(36 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教育概況	2		
10:30~12:00	教學資源與運用	2		
13:30~16:10	新住民語文語音與拼音教學	3		分組上課
第二天				
8:30~11:10	新住民語文讀寫教學	3		分組上課
11:20~12:10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1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聽力教學	2		分組上課
15:20~16:10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1		分組上課
第三天				
8:30~10:00	新住民語文文化教學	2		分組上課
10:00~14:00	新住民語文口語教學	3		分組上課
14:10~16:40	新住民語文語法與教學	3		分組上課
第四天				
9:00~12:00	新住民語文詞彙教學與應用(初級)	3		分組上課
13:30~16:30	新住民語文教材分析與實踐	3		分組上課
第五天				
8:30~10:00	教材教法(一)	2		
10:20~11:5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二)	2		分組上課
13:10~14:40	班級經營	2		
14:50~16:20	教學實習與評量	2		分組評量

- 1.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
- 2.教學實習與評量全班以每7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 3.擔任班級經營授課師資需具備新住民教學經驗。
- 4.教學實習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 5.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 6.新住民語文相關課程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

花蓮縣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課程表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8:50~9:20	開訓典禮			
9:30~12:00	教案設計及撰寫	3		
13:30~16:00	教案設計及撰寫	3		
第二天				
8:50~12:10	教具製作與應用	4		
13:30~16:00	電腦資訊應用	3		
第三天				
8:50~12:10	電腦資訊應用	4		
13:10~16:3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4		分組上課
第四天				
8:50~12:1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4		分組上課
13:10~16:3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4		分組上課
第五天				
8:50~12:1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實務	4		分組上課
13:30~16:30	教學實習與評量	3		分組評量

備註：

1. 本進階課程上課內容應參照進階課程教學大綱。
2.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3人(含)以上。
3. 教學實習與評量以每5學員為一組為原則。
4. 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20分鐘。
5.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6. 不增加開班經費下，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
7. 學員應繳交作業(含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製作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並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始可參加教學實習與評量。
8.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應由具有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授課。
9. 教學實習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評量教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

花蓮縣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回流教育課程表(8 節)

時間	課程類別與主題內容	上課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8:00~8:30	報到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課程與教學 主題：	2		
10:30~12:00	班級經營 主題：	2		
12:00~13:00	午餐			
13:10~14:40	輔導知能 主題：	2		
14:50~16:20	危機處理 主題：	2		
16:20~16:40	綜合座談			
16:40~	賦歸			

備註：

- 授課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或該班授課新住民語文講師為限。